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皓鈞

複　代理人　陳定康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林玉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